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20103MACF81FT1A

营业执照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监管信息。

名称 贵阳市井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 赵星
经营范围

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
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数字技术服务，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，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，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，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，物联网技术研发，农业机械租赁，品牌管理，企业管理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，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，土地使用权租赁，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，粮食收购，谷物销售，豆及薯类销售，水产品批发，农副产品销售，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，食用农产品批发，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，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，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，新鲜水果批发，初级农产品收购，新鲜蔬菜批发，鲜肉批发，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，鲜蛋批发，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，牲畜销售（不含犬类），货物进出口，食品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食用农产品零售，新鲜水果零售，新鲜蔬菜零售，鲜肉零售，鲜蛋零售，日用品销售，水产品零售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中草药收购，谷物种植，豆类种植，油料种植，薯类种植，糖料作物种植，蔬菜种植，食用菌种植，花卉种植，园艺产品种植，水果种植，坚果种植，含油果种植，香料作物种植，茶叶种植，中草药种植，草种植，水生植物种植，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、使用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，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，农作物栽培服务，农作物收割服务，智能农业管理，水产品收购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，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
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6日
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头桥街道花果园五里冲项目E1区2栋1单元21层2号房（仅限办公）

登记机关

2023

04

06

日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520103MACF81FT1A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'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'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 称 贵阳市井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

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6日

法定代表人 赵星

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头桥街道花果园五里冲
项目E1区2栋1单元21层2号房（仅限办公）

经营范围

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（审批）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
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字技术服务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生物酶制剂生产；新式蔬菜加工技术研发；农作物智能化无化用农业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农业机械租赁；品牌管理；企业管理；食品仓储管理；农村电商运营；农村电商仓储；农村电商农产品和农资的网上销售；土地应用技术服务；区块链技术服务和软件服务；粮食收购；谷物销售；豆类销售；蔬菜销售；水产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生态环境恢复工程；新型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新鲜水果零售；初级农产品销售；新鲜蔬菜零售；肉类批发、农、牧、渔、禽蛋专业机器的销售；新鲜蛋批发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牲畜销售（不含犬类）；货物进出口；食品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新鲜水果零售；新鲜蔬菜零售；鲜肉零售；鲜蛋零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水产品零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中草药收购；香料香料；农林牧渔；酒类销售；酒类销售；酒类销售；糖料作物销售；蔬菜种植；食用植物油；花卉种植；园艺产品销售；水果种植；坚果种植；含油果种植；香料作物种植；茶叶种植；中草药种植；种子销售；水果生产技术服务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、使用；农作物生物防治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农作物栽培服务；农作物贮藏服务；智能农业管理；水产品收购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）

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2023



<http://www.q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